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文〔2015〕9号

关于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湖北周” 宣传活动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商请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开展地方“信用周”活动的函》（发改电〔2015〕371号）的要求及市政府领导批示，为全面展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果，营造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市信用办制定了《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湖北周”宣传活动方案》。

现将该活动方案印发，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抓好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要求做好实施工作。

附件：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湖北周”宣传活动方案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14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用湖北周” 宣传活动方案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商请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开展地方“信用周”活动的函》(发改电〔2015〕371号)的要求及省政府领导批示,我省拟于2016年一季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开展“信用湖北周”宣传活动。

一、活动目的

一是展示宣传,按照国家“规范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的要求,精心策划宣传栏目和内容,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宣传我省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的一系列特色作法和初步成效,扩大信用湖北建设工作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提升湖北良好形象。二是检验推动,通过“信用湖北周”宣传活动,对各地各部门近年来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系统检验,查漏补缺,形成工作倒逼机制,进一步推动社会各方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助推全面深化改革及事中事后监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履约践诺和诚实守信社会氛围。

二、宣传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湖北黄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本着“全面展示、突出特色”的思路，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策划宣传栏目，具体内容、要求及责任分工如下：

1. 区域规划支撑实施

主要内容：有关县市区的区域性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点是大冶市、黄石港区）

2. 平台建设扎实推进

主要内容：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情况（县市区目录梳理和数据整理试点情况）。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开发区信用建设主管部门

3. 红榜激励制约

主要内容：提供全市红榜名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文明办、市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黄石支行、黄石海关、市质监局、市药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

4. 联合惩戒案例

主要内容：各县市区及有关行业部门分别提供 1 例已实施联合惩戒的案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文明办、市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

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黄石支行、黄石海关、市质监局、市药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

5. 区域综合性试点探索起步

主要内容：区域综合性试点地区提供开展试点的工作方案、推进措施、工作动态和初步成效等内容。

责任单位：大冶市人民政府

6. 组织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主要内容：(1)《关于组织申报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的通知》(鄂信用办〔2015〕7号)；(2)《申报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专家评审会安排》；(3)《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黄石市申请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的请示》(鄂信用文〔2015〕3号)；(4)相关城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7. “双公示”信息

主要内容：根据国家11月20日召开的“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16年3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全部到位的要求，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及区域综合性试点地区于2015年12月底前将公示内容落实到位，并按省信息中心确认的格式和路径，将公示信息报送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统一传送省信用办。

责任单位：大冶市人民政府

8. 诚信典型案例

主要内容：全市各地各部门诚信单位事迹简介。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地方部门经验纷呈

主要内容：各地各部门提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法和经验（1500字以内）。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步骤

2015年12月20日前，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按分工抓好落实，并将宣传材料以word文档格式向市信用办传送，市信用办汇总并编辑宣传内容。

四、相关要求

（一）组织保障。此次活动由黄石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统筹协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并以此为契机充分展示各地各部门信用建设工作成果，共同努力将“信用湖北周”办出特色、办出成效。

（二）考核督办。此次活动纳入2015、2016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目标考核。

联系人：王清江

电 话：6365551

邮 箱：279302386@qq.com